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22/16-17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EA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出席委員：陳淑莊議員(主席)
梁耀忠議員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易志明議員,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郭偉強議員
張超雄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尹兆堅議員
朱凱迪議員
邵家輝議員
許智峯議員
鄭俊宇議員
羅冠聰議員
姚松炎議員

缺席委員：何君堯議員, JP (副主席)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何俊賢議員, BBS

胡志偉議員, MH
馬逢國議員, SBS, JP
梁繼昌議員
郭榮鏗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劉業強議員, MH, JP

出席公職人員： 議程第 I 項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
謝展寰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
王德威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廢物管理政策)
黎耀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政務主任(廢物管理政策科)
郭中宏先生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
卓巧坤女士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組)
梁閏興先生

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總部(測繪處總部)
羅景威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議程第 I 項

九龍城區議會
區議員
關浩洋先生

個別人土
周雪凝小姐

個別人土
方國珊女士

個別人土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創建香港
行政總裁
司馬文先生

公民黨
代表
容溟舟先生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劉兆強先生

長春社
公共事務經理
吳希文先生

個別人土
郭芙蓉小姐

守護大嶼聯盟
召集人
謝世傑先生

香港觀鳥會
保育主任
胡明川女士

個別人土
梁德明先生

自由黨環保產業關注組
成員
何竑先生

土地維權中心
區國權先生
文員

個別人土
伍婉婷女士

土地正義聯盟
執行委員
劉海龍先生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總幹事
陳三才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1
石逸琪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1
吳華翠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1
潘耀敏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聽取公眾對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立法會 CB(1)295/—— 政府當局就"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
16-17(03)號文件 拆建廢物的工作"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 CB(1)573/—— 政府當局就 2016 年
16-17(02)號文件 12 月 19 日會議席上所提有關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行動進展的事項作出的書面回應

經辦人/部門

立法會 CB(1)622/—— 立法會秘書處就"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管制"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16-17(01)號文件

與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不出席會議的團體/個別人士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597/—— 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公司(只備英文本)
16-17(05)號文件

立法會 CB(1)597/—— 元朗區議會議員李月民先生(只備中文本)
16-17(06)號文件

立法會 CB(1)622/—— Rex LAM 先生(只備中文本)
16-17(03)號文件

團體代表/個別人士陳述意見

主席歡迎政府當局的代表及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出席會議。她提醒團體代表/個別人士，他們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在會議上陳述的意見，不會享有《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 382 章)所提供的保障及豁免。

2. 應主席邀請，共有 17 名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措施陳述意見。這些團體代表/個別人士的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會後補註：秘書處在會議後接獲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就此項議題提交的兩份意見書(立法會 CB(1) 643/16-17(01)及(02)號文件)，並於 2017 年 3 月 6 日以電郵方式把該等意見書送交委員參閱。)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1)("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政府的政策一向是鼓勵工程承辦商在適當工

程項目中把拆建物料篩選分類及重用惰性拆建物料。雖然當局已訂立此目標，並正實施措施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但仍有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事件出現，而這些事件已引起市民關注環境、衛生及安全的問題。

4.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強制規定在拆建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以追蹤並記錄這些車輛的行蹤，是當局現正考慮阻嚇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方法之一。當局亦正研究其他措施，以期收緊對運送拆建廢物的管制。政府當局正制訂規管框架的具體運作細節，並會再諮詢受影響的業界。視乎預備工作的進展，當局可於本年稍後時間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相關建議。

5. 環保署副署長(1)進一步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於 2015 年 8 月底至 2016 年 2 月期間推行試驗計劃，在 12 個選定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試驗計劃測試近年供應的一類輕巧的網絡攝像機在不同環境(例如照明情況、拍攝角度和距離)中使用的效果，從而為偵察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找出具成本效益及較靈活的安排。據環保署初步觀察所得，此類監察攝像機有助加強針對車輛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執法成效，亦可在黑點加強阻嚇作用。若有資源，環保署會考慮在更多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作為偵察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配套措施。

6. 關於增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就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所訂的罰則，環保署副署長(1)認為現行罰則恰當，政府當局會繼續就個別非法傾倒廢物的個案對環境的影響提供更多資料，以供法庭在判處刑罰時參考。

7. 在規劃管制方面，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中央執行管制及檢控("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表示，《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賦權規劃事務監督("規劃監督")對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違例發展執行管制。如在發展審批地區內與自然保育有關的地帶(例如"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自然保育區"、"海岸保護區")、"綠化地帶"和"農業地帶"進行堆填活

動，須事先取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只有在有人未取得規劃許可而在新界鄉郊發展審批地區內的這些地帶進行違例堆填活動的情況下，規劃監督才可採取執行管制行動。

8. 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以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天水圍用地")堆積泥頭的個案為例，表示緊接屏山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於憲報首次刊登前，天水圍用地已作露天存放泥沙用途。因此，在該用地露天存放泥沙屬《城市規劃條例》所指的"現有用途"，並不構成違例發展，規劃監督因而無須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另一方面，規劃監督已針對"現有用途"範圍以外地區的違例發展採取執行管制行動。她向委員保證，如有足夠證據證明該用地有違例發展，規劃署會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採取所需的執行管制行動。

9. 有意見籲請當局增加非法堆填的可處刑罰，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時指出，如首次因觸犯《城市規劃條例》而被定罪，可處罰款最高 50 萬元，並可就強制執行/恢復原狀通知書中的日期後該人繼續沒有遵從的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5 萬元。如屬第二次或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最高 100 萬元，並可就相關通知書中的日期後該人繼續沒有遵從的期間的每一天，另處罰款 10 萬元。法庭會在考慮多項因素(包括被告人的定罪紀錄、經濟得益及負債)後，獨立判處罰款。規劃署會繼續提供相關資料供法庭在量刑時參考，並會在適當時就所判處的刑罰諮詢律政司。

10. 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土地管制及契約執行組)("地政總署首席地政主任")表示，如在未撥用政府土地(不包括因由政府其他部門管理而無須經正式撥地程序的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拆建廢物，即視為不合法佔用該等土地，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如屬首次定罪，可處罰款最高 50 萬元(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如屬其後每次定罪，則可處罰款最高 100 萬元(並可就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罰款)。他表示，在收集證據及辨認傾倒廢物者方面一直有困難，導致檢控率偏

低。至於天水圍用地堆積泥頭的個案，地政總署分別於 2016 年 8 月及 12 月取得法庭判決，被告人被裁定違反《土地(雜項條文)條例》及被判處罰款約共 225,000 元。與此同時，本港因不合法佔用未批租土地而被檢控的個案數字正在上升。在這方面，當局於 2016 年曾提出 31 宗檢控，被定罪個案有 30 宗。在這些個案中判處的最高罰款約為 38 萬元。

11. 部分團體代表/個別人士建議設立一個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資料庫，以便監察及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環保署副署長(1)回應時表示，與塵埃、空氣、噪音污染等環境滋擾有關的資料屬環保署的職權範圍，但與土地使用狀況及界線有關的資料庫則不屬。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總部(測繪處總部)("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表示，個別私人地段的大概位置、界線和詳細資料屬公開資料，市民可在地政總署轄下測繪處的地圖銷售櫃位購買地段索引圖，以取得有關資料。公眾亦可透過互聯網上地理資訊地圖網站搜尋相關資料。地政總署可應政府其他局/部門的要求，將額外資料上載至地理資訊地圖，以供分享。

討論

增加與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有關的罪行的罰則

12. 梁耀忠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增加與非法堆填有關的罪行的罰則。他強調執法部門應追蹤及逮捕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負責人。若法庭判處的刑罰過輕，執法部門亦應要求律政司就法庭的決定提出上訴。司馬文先生(創建香港)建議環保署懲罰涉及非法傾倒廢物的泥頭車的車主而非司機。尹兆堅議員建議政府當局禁止涉及非法堆填的相關承建商/人士競投所有公共工程，以作懲戒。

13. 主席、許智峯議員及邵家輝議員提述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1)573/16-17(02)號文件)附件 I，並認為因非法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而被定罪的個案數字及所判處的罰款均過低。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在 2013 年至 2016 年的 4 年期間，並沒有任

何因在未撥用政府土地非法傾倒拆建廢物而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被定罪的個案。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措施，協助法庭考慮並判處更高罰款。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在檢控人員擬備的案情摘要中加入非法堆填活動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她亦詢問環保署會否與其他局/部門分享經監察攝像機收集的證據，以便對此類活動採取法律行動。易志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曾否提出上訴，要求加重因非法傾倒廢物而被定罪的人士的刑罰。

14.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環保署一直密切留意法庭就《廢物處置條例》所訂非法傾倒廢物罪行定罪後所判處的刑罰水平，並會繼續就非法堆填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提供更多資料，讓法庭在參考後判處適當的刑罰。如有充分理據，環保署會因應個別個案的實際情況與律政司聯絡，研究是否適宜提出上訴，要求對被定罪者判處更重刑罰。環保署亦會與其他局/部門分享環保署經監察攝像機或其他來源收集的證據，以作執法用途。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實施的預先通知機制

15. 許智峯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只專注於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活動出現後的補救行動，而是應提出法例修定，首先防範此類活動出現，並因應對環境造成的破壞有效率地提出檢控。鄭俊宇議員、朱凱迪議員及尹兆堅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規定須事先取得批准才可在私人土地進行傾倒廢物活動。

16. 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環保署一直協調政府相關部門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工作。如有人擬於私人土地擺放拆建廢物，該署會在擺放廢物的活動進行前根據《廢物處置條例》透過預先通知機制通知該等部門，讓該等部門能根據各自的職權範圍採取跟進行動，並確保擬擺放廢物的活動符合相關法例要求。鑒於預先通知機制的目的，環保署認為在現階段沒有需要為調整該機制而修訂《廢物處置條例》。政府當局正制訂規管框架的具體運作細節，以管制運送拆建廢物的安排。

加強偵察及打擊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措施

政府當局

17. 尹兆堅議員批評政府當局花費長時間在選定黑點測試監察攝像機，並詢問這方面的進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解釋，當局為在該等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擬訂運作細節(例如電源)時，須與不同部門協調。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檢討安裝監察攝像機試驗計劃的進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027/16-17(02)號文件發出。)

18. 邵家輝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利便泥頭車在方便的地點合法棄置拆建廢物，從而防止該等車輛非法傾倒廢物。謝世傑先生(守護大嶼聯盟)及梁德明先生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就私人工程項目實施有關妥善擺放拆建廢物的強制性規定，情況類似就公共工程項目實施的運載記錄制度。謝先生亦建議政府當局就堆填活動採用發牌制度，並推出措施對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區施加規劃管制規定。朱凱迪議員及司馬文先生(創建香港)亦建議將規劃署的規管權力延伸至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地區。政府當局察悉上述建議。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重申，政府亦必須顧及相關法例及規例的歷史背景，並仔細考慮所有涉及公眾利益及土地權益的事宜。

將受非法堆填活動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

19. 尹兆堅議員詢問可否設立一個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資料庫，利便執法打擊非法堆填活動，或將受非法堆填活動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吳希文先生(長春社)及梁德明先生同意該資料庫會利便規劃署考慮如何把受破壞的土地恢復原狀。吳先生詢問，地政總署有否定期為本港地貌拍攝航攝照片。梁先生認為，規定傾倒廢物者須支付把受破壞的有關土地恢復原狀的費用，會加強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的阻嚇作用。

20. 地政總署總土地測量師表示，地政總署每年都拍攝涵蓋整個香港的航攝照片，而該等照片屬公開資料。該署會繼續向各局/部門提供相關資料，以便進行執法行動。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回應時表示，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獲送達恢復原狀通知書的人須將有關土地恢復至緊接相關發展審批地區圖生效前的狀況，或就該人而言屬較為有利而規劃署署長認為滿意的其他狀況。此外，規劃署在決定須進行的修復工程時亦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有關土地用途地帶的規劃意向、公眾安全、用地的周遭環境及其他相關資料。自 2012 年起，規劃署已在需要時從地政總署取得相關攝影測量資料，以供在考慮修復工程時參考。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書面回應，說明會否設立建議的基線環境情況和土地界線資料庫，讓市民查閱有關資料；若否，原因為何。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027/16-17(02)號文件發出。)

(為了有足夠時間討論，主席將會議由指定結束時間延長 10 分鐘。)

21. 環保署副署長(1)以后海灣尖鼻嘴紅樹林的堆填事件為例，指出政府當局會設法向涉及非法堆填的有關各方追討修復工程的費用。劉海龍先生(土地正義聯盟)詢問，為何當局提出民事申索，追討有關修復工程的費用。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相關的局/部門曾就追討有關修復工程的費用的最適當法律行動諮詢律政司。

22. 朱凱迪議員察悉，天水圍用地的土地擁有人以混凝土作為填料興建高爾夫球場。他詢問，對於在農地與康樂場地以鋪設混凝土方式進行的堆填活動，《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劃管制有何不同。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表示，一般而言，在土地鋪設混凝土並導致地面升高，會被視為堆填。根據屏山分區計劃大綱圖的註釋，在已劃為"康樂"用途地帶的天水圍用地進行堆填活動如鋪設混凝土，須事先取得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因此，鋪設混凝土構成《城

市規劃條例》所指的違例發展，規劃監督已向有關土地擁有人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就農地而言，為耕種的目的而鋪上厚度不超過 1.2 米的泥土，不會構成《城市規劃條例》所指的違例發展。

執行管制的人力資源

23. 朱凱迪議員從 2017-2018 年度財政預算案察悉，規劃署的薪金撥款因刪除 12 個職位而將較 2016-2017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300 萬元。他詢問，既然規劃署有迫切需要加強針對非法堆填的執行管制行動，為何仍減少人手。劉海龍先生(土地正義聯盟)建議環保署利用從廢物處置收費計劃所得的收入，增加人手執法打擊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廢物的活動。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表示，在執行管制的工作方面，人手編制並無減少。環保署副署長(1)及規劃署總城市規劃師向委員保證，環保署及規劃署會繼續檢討各自就非法堆填活動採取執法及執行管制行動的人力資源。

監察路旁貨斗

24. 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就管理路旁貨斗(俗稱"環保斗")的措施提供最新資料。易志明議員十分關注當局過早加強針對路旁環保斗的執法行動，因為欠缺地方供暫時存放路旁環保斗，以及環保斗營運商業界為環保斗購買保險時面對困難的問題持續未獲解決。

25. 助理署長(環保法規管理)表示，為環保斗購買保險，與營運環保斗時遵從環保法例及相關部門發出的指引是兩回事。他表示，環保署非常重視解決路旁環保斗所引起的問題，並正在各區加強針對路旁環保斗的執法行動。環保署會繼續與業界討論有關存放環保斗的事宜及改善環保斗營運的措施。應邵家輝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資料，說明管理路旁環保斗聯合工作小組在加強管理路旁貨斗的措施方面的工作進展。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7 年 5 月 29 日隨立法會 CB(1)1027/16-17(02)號文件發出。)

26. 郭偉強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設立舉報制度，透過提供金錢報酬鼓勵公眾舉報胡亂擺放環保斗的情況，一如過往為打擊售賣盜版光碟活動所採用的制度。他亦認為政府當局長遠應透過發牌或登記制度對環保斗加強管制。環保署副署長(1)表示，公眾可向執法部門提供資料，例如顯示拆建廢物收集車輛車牌號碼的照片，以便跟進胡亂擺放路旁環保斗或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情況。委員建議的舉報制度或會對資源帶來重大影響，亦可能涉及須仔細考慮的複雜政策事宜。

II. 其他事項

2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0 時 55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

**環境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

日期：2017 年 3 月 3 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

聽取公眾對打擊非法堆填及棄置拆建廢物的措施提出的意見

團體/個別人士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摘要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1.	九龍城區議會	- 關注到政府部門需要經過繁複的程序及冗長的時間，才可清除在九龍城後街傾倒的拆建廢物。 - 認同在深夜辨認廢物收集車輛棄置拆建廢物方面存在困難。 - 政府應縮短清除街道上拆建廢物所需的時間及簡化有關程序，並在黑點更廣泛安裝監察攝像機。 - 政府應加派人員定期在夜間巡邏，增加《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有關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罰則，並考慮在該條例中就該等活動訂定定額罰款。
2.	周雪凝小姐	- 關注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 2017 年 4 月上調，或會令非法堆填及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問題惡化。 - 政府應考慮強制規定在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以追蹤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情況。 - 政府應設立一個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領導並由其他相關部門的人員組成的聯合辦事處，加強在打擊非法傾倒拆建廢物方面的跨部門協調工作。
3.	方國珊女士	立法會 CB(1)642/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4.	西貢區議員 張美雄先生	立法會 CB(1)642/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5.	創建香港	立法會 CB(1)597/16-17(01)號文件(只備英文本)
6.	公民黨	立法會 CB(1)643/16-17(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7.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立法會 CB(1)597/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8.	長春社	立法會 CB(1)597/16-17(03)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9.	郭芙蓉小姐	• 認同在收集證據針對非法傾倒廢物活動提出檢控方面存在困難。 • 表示支持 2017 年施政報告所提強制規定在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的立法建議，並建議當局在擬訂法例時諮詢相關部門(包括警務處和運輸署)及業界。 • 政府應設立中央系統，貯存有關透過全球定位系統收集的廢物收集車輛路線詳情的統計數據，以追蹤非法傾倒搭建廢物的情況。 • 關注到建築廢物處置收費於 2017 年 4 月上調，或會令非法傾倒廢物的問題惡化。
10.	守護大嶼聯盟	• 鑒於大嶼山的非法堆填活動猖獗，質疑法例及執行管制行動的成效。 • 關注到在南大嶼山與自然保育有關的地帶及"綠化地帶"等地區進行的非法堆填活動，而有關土地正被改作商業用途，例如停車場。 • 政府應考慮實施措施，加強保護大嶼山發展審批地區以外的自然景觀和生境。 • 建議禁止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嶼南道。 • 政府應考慮在私人工程項目的合約中訂立有關擺放搭建廢物的強制性條款。
11.	香港觀鳥會	立法會 CB(1)597/16-17(04)號文件(只備英文本)及立法會 CB(1)622/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2.	梁德明先生	立法會 CB(1)643/16-17(02)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13.	自由黨環保產業關注組	• 關注到各個政府部門就天水圍嘉湖山莊附近堆積泥頭的個案所採取的執法行動成效不彰。 • 對非法傾倒搭建廢物個案的檢控率低及在 12 個選定黑點安裝監察攝像機的試驗計劃進展緩慢表示失望。 • 建議將運載記錄制度的適用範圍延伸至私人工程項目，以追蹤私人工程所產生的搭建廢物的行蹤。 • 相比於較高的運輸費及廢物處置設施處置

編號	團體名稱/個別人士姓名	意見書/主要意見及關注
		費，1,500 元的定額罰款難以產生懲罰作用，以阻嚇非法棄置拆建廢物的活動。 建議增加相關法例所訂的罰則，以加強阻嚇作用。
14.	土地維權中心	- 關注到發展審批地區以外地區的非法堆填活動，並以新田軍營區為例。 - 對針對非法堆填活動採取的執行管制行動成效不彰表示失望。 - 建議增加有關非法傾倒拆建廢物的罰則。
15.	伍婉婷女士	- 關注到灣仔區的非法傾倒廢物活動，以及載有拆建廢物的路旁環保斗所引起的問題。 - 建議就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的情況收取租金。 - 支持強制規定在廢物收集車輛使用全球定位系統，並建議設立一支專責隊伍，增加人手定期巡邏，以打擊非法傾倒活動，尤其在夜間。
16.	土地正義聯盟	- 表示支持環保署在尖鼻嘴堆填事件中的執法工作，並建議環保署增加人手採取執法行動。 - 對尖鼻嘴有關土地擁有人獲輕判表示失望。 - 關注到最近於 2016 年 5 月在上水雞嶺村進行的堆填活動(有關方面正尋求把土地改作停車場)，以及規劃署將就這宗個案採取甚麼措施。
17.	香港泥頭車司機協會	立法會 CB(1)597/16-17(07)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7 年 6 月 12 日